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33271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2日

商 标

粤友

申请 人 广东粤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兴大道21号清远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5号楼第三层自编08房

代理机构 广东粤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印刷油墨；金属防锈制剂；天然树脂